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5人。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克宇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中国准则下，2022年6月30日公司所属华能山东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需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0.75亿元，该减值准备系因巴基斯坦国内利率上升导致按准则要求对应收延迟电费利息等测算产生信用减值损失。该减值准备无准则差异。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部核销对华能山西太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的减值准备7,840.00万元。

三、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四、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五、同意《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以上决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